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6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忠憲

周秀莉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  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  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 
114年4月1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  
民國114年5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 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